

# 《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年1月11日

# 背景

-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措施 — 提供稅務扣除以鼓勵公眾自願儲蓄作退休之用
- 2017年：強積金供款總額達689.9億元，當中34.6億元屬計劃成員的自願性供款 (5%)
- 年金保費正在增長：

	<u>2012</u>	<u>2017</u>
有效年金保單數目	63,420	151,673 (+139%)
保費	\$ 29億	\$122億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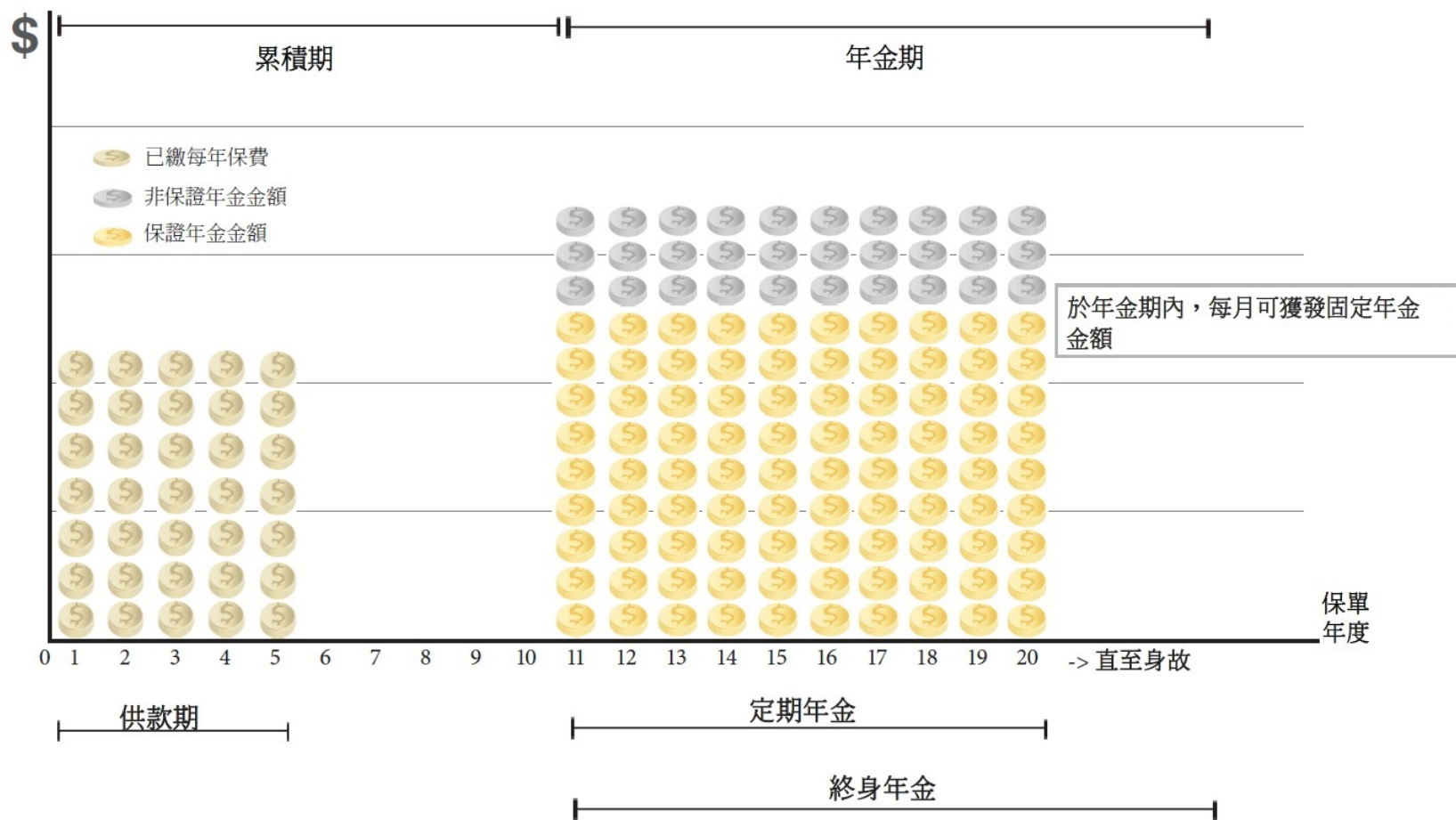
# 年金基本概念

- 長期保險合約
- 目的：繳付保費以享穩定現金流
- 每次派發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投資收益)
  
- 即付年金(immediate annuity) 與延期年金(deferred annuity) 之別
  - 即付年金沒有累積期，投保人一次過繳付一筆保費，隨後每月領取年金收入
  - 延期年金有累積期，投保人可分期繳付保費，然後累積生息(投資收益)，待一段時期後才領取年金收入
  
- 終身年金(life annuity) 與定期年金(term annuity) 之別
  - 終身年金指有關保單訂明保險公司須派發年金直至年金領取人身故
  - 定期年金指有關保單訂明年金期，例如15年、20年，或直至100歲

## 年金基本概念(續)

- 有些年金設計，訂明在年金期每次派發的金額都是**保證固定金額**，有些則有保證部分及**非保證部分**
- 政府的建議，是符合規定的延期年金，可以是**終身年金**或**定期年金**，而派發金額**必須清楚列明保證部分及非保證部分**

# 圖解延期年金



# 年金

- 年金並不適合所有人，購買時應考慮的一些因素：
  - 流動現金的需要 (liquidity needs)
  - 遺贈動機 (bequest motive)
  - 財政紀律 (financial discipline)
  - 其他替代選擇 (other alternatives)

# 合資格延期年金的條件

- **保費總額最少為18萬元，供款期最少五年**
  - 鼓勵公眾定期作小額儲蓄，以便退休後獲得穩定的收入
  - 大眾對年金認識不深，若要依合約累積一個較大數額，或會令很多人卻步。為了令更多納稅人受惠，合資格的最低保費總額不宜定得太高
  - 若總保費定得過低，則無法有足夠款額產生足效的收入，沒有太大退休財務規劃的意義

# 合資格延期年金的條件(續)

- **最短年金期為十年**
  - 年金期過短對規劃退休生活意義不大。經徵詢業界意見後，我們建議最短年金期為十年
- **須年屆50歲或以上才可領取年金**
  - 經徵詢業界意見後，我們認為50歲是領取年金作退休用途的合理最低年齡



# 合資格延期年金的條件(續)

## 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

- **披露規定**

- 內部回報率 (IRR) – 須在相關銷售說明書及與持有人的相關通訊內清楚註明。內部回報率是有用的衡量標準，可供客戶評估和比較合資格產品後才作出知情的購買決定
- 清楚列明保證年金額(一般最少70%)和非保證年金額
- 附加保障 (Rider) (例如危疾保障、住院現金等)的保費須與合資格年金的保費清楚分開

# 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現有安排



從薪金扣除

強制性供款



Safe

現有\$18,000扣稅額

自願性供款



現時沒有稅務扣除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Safe

\$60,000扣稅額

若不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戶口，需有很多行政安排，讓成員選擇是否接受「保存規定」，以享扣稅；也要繁瑣地分開可扣稅和不可扣稅的自願性供款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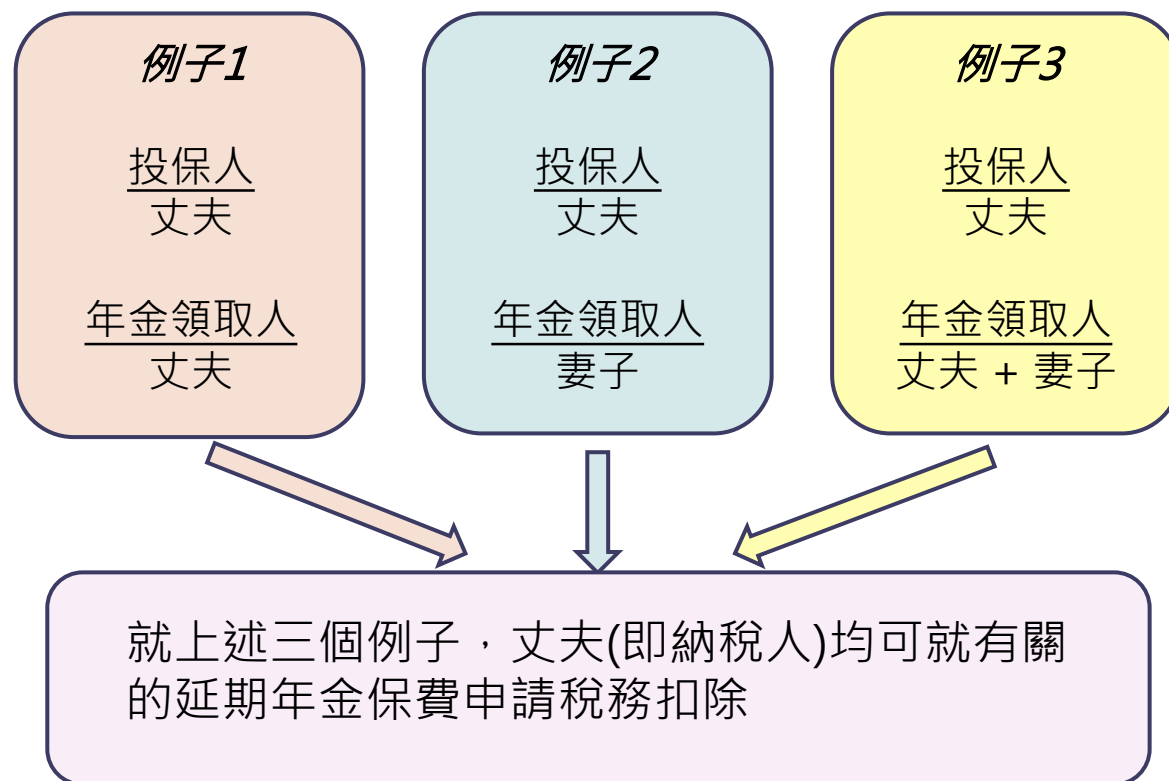
# 稅務扣除

- 每名納稅人每年稅務扣除額上限為60,000元，是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扣除總額
- 具彈性的安排，無論納稅人 -
  - a) 單作出60,000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
  - b) 單繳付60,000元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或
  - c) 同時作出不同數額組合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購買合資格延期年金，都可享60,000元最高扣稅額

# 配偶之間的稅務扣除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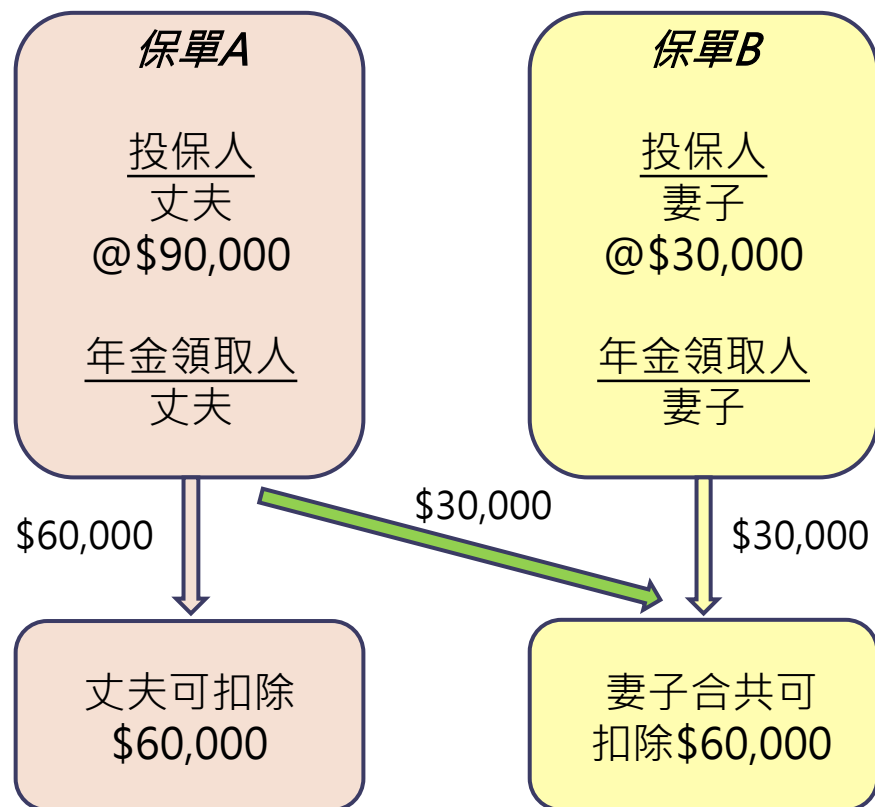
- 無論是夫婦作為聯名年金領取人，抑或是納稅人自己或其配偶作為單一年金領取人，該名納稅人均可就有關的延期年金保費申請稅務扣除

假設丈夫  
(而非妻子)  
為納稅人



# 配偶之間的稅務扣除安排(續)

- 如兩夫婦均為納稅人，他們之間可靈活調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稅務扣除，以享合共120,000元最高扣稅額，惟前提是每人申請扣除的上限不可超過60,000元



## 可節省稅款示例

	A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15,000元	B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20,000元	C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30,000元	D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60,000元	E 已婚人士、育有一名子女、 每月入息60,000元、 配偶沒有工作
入息 (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元)	39,000	96,000	210,000	570,000	318,000
應繳稅款 (元) (A)	780	3,760	17,700	78,900	36,060

	A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15,000元	B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20,000元	C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30,000元	D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60,000元	E 已婚人士、育有一名子女、 每月入息60,000元、 配偶沒有工作
入息 (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 延期年金保費)*	9,000*	12,000*	18,000*	60,000	60,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元)	30,000	84,000	192,000	510,000	258,000
應繳稅款 (元) (B)	600	3,040	14,880	68,700	25,860
可節省稅款 (元) (A) - (B)	<b>180</b>	<b>720</b>	<b>2,820</b>	<b>10,200</b>	<b>10,200</b>

\*就A、B及C三種情況而言，由於有關人士的入息相對較低，因此假設他們不會全數申領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減。

# 公眾教育和銷售手法

- 保監局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
- 保監局和積金局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和業界合作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
- 保監局和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包括神秘顧客評核 (mystery shopper programme)

# 推行時間表

時間	工作
2019年3月底前	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保監局並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
2019年初起	保監局、積金局、投資者教育中心與業界合作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
2019至20課稅年度	稅務扣除開始生效



歡迎各位提問